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8 号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已经 2020 年 12 月 30 日国务院第 120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总 理 李克强

2021 年 2 月 1 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与监督，健全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是指行政单位、事业单位通过以下方式取得或者形成的资产：

- (一) 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
- (二) 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
- (三) 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
- (四) 其他国有资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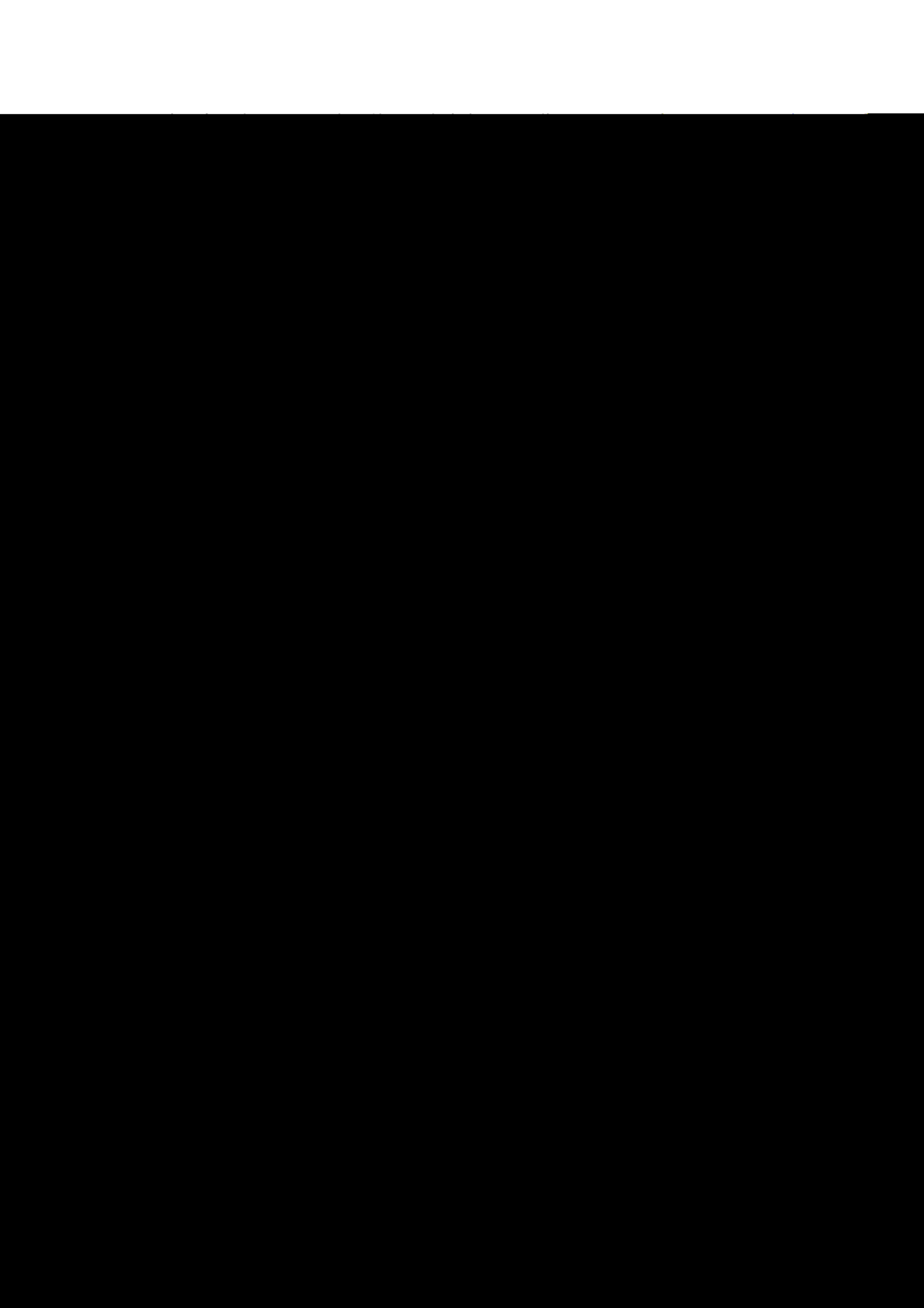
第三条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属于国家所有，实行政府分级监管、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直接支配的管理体制。

国务院财政部门负责全国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工作，制定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政策，审核、批准重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事项，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牵头编制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

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协助国务院财政部门做好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相关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负责本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工作，制定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相关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制度和办法并组织实施，接受国务院财政部门

统一、分类分级原则，加强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效率。

相关部门根据职责规定，按照集中统一、分类分级原则，加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优化管理手段，提高管理效率。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进行清查：

(一) 根据本级政府部署要求；

变等情形；

(三) 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

(四) 会计信息严重失真；

(五) 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发生

(六) 其他应当进行资产清查的

造成资产毁损、灭失；

发生重大变更，涉及资产核算方法发生重要变化；

的情形。

履行审批程序。

其所属单位在资产清查中发现账实不符、账账不符的，应当同清查结果一并履行审批程序。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台账信息，及时进行会计处理。

人的原因造成资产毁损、灭失的，应当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所属单位对需要办理权属登记的资产应当依法及时办理

统不全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可以向本级政府有关主管部

以资产权属申请，及时办理权属登记。

第三十一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之间，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与其他单位和个人发生资产纠纷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采取协商等方式处理。

第三十二条 国务院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全国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管理网上办理，实现信息共享。

第五章 资产报告

第三十三条 国家建立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度。

院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全国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每年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本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第四十四条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主要包括资产负债总量，相关管理制度建立和实施，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和效益，推进管理体制机制改革等情况。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第四十五条 各部门所属单位应当每年编制本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逐级报送相关部门。

(三) 未按照规定办理国有资产调剂、调拨、划转、交接等手续。

等程序。

(四) 未按照规定履行国有资产拍卖、报告、披露

期限办理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

(五) 未按照规定

进行国有资产清查。

(六) 未按照规定